

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演藝活動商業 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現行規定		說明
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團體業別	業務範圍	
演藝活動商業	經營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雜藝等演藝有關業務之行業。包括藝人、模特兒、團體等表演、經紀及入場券(票)販售(網路售票)等業務。			一、<u>本業別新增</u>。 二、為協調同業關係、增進共同利益，促進演藝活動業健全發展，維護消費者權益，爰增訂「演藝活動商業」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。